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得自有關司法管轄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而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22.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其他文件均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閱覽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香港及百慕達的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擬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頁。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
	二零二四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一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截止時間	三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八日(星期五)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補償安排之截止時間	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	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二零二四年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截止時間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 以及在補償安排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如供股中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買賣股份碎股的 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買賣股份碎股的 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所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天，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0)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遞交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即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終止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截止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指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受棄讓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本公司並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於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後首個營業日(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最多達118,635,62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主席)

陳懷遠先生

林勁先生

許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先生

寧方先生

尹玉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1A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18,635,625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3.05百萬港元。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37,271,25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達118,635,62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達11,863,562.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股份數目	:	最多達355,906,87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達約13.0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118,635,62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就供股而言，概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或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承諾，承諾彼等將會認購供股股份。

儘管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惟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將由配售代理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60.71%；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69.86%；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5港元折讓約69.86%；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前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5港元折讓約69.86%；
- (v)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8港元(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0.71%；
- (vi) 較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7港元溢價約57.14%(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最新公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50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37,271,250股股份計算)。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為約每股股份0.28港元、每股股份0.365港元及23.29%。供股本身將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為約0.1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將為約11.9百萬港元。

認購價及認購率(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iii)本公司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0.365港元折讓約69.86%)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十二個月(「**相關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董事會函件

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期間(即於最後交易日前約三個月(「**相關三個月期間**」))的恒生指數，作為反映當時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相關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按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28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於聯交所買賣。總體而言，於相關十二個月期間，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呈下降趨勢。於相關三個月期間的恒生指數介乎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最低收市點數14,961.18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最高收市點數18,079.0。總體而言，恒生指數於相關三個月期間呈下降趨勢。

經考慮到：(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iii)認購價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可吸引股東認購及參與供股；(iv)根據其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之間的討論，認購價接近其他配售代理接受的認購價；及(v)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及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向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2名海外股東於合共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8%。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除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2名海外股東之外，並無其他海外股東。

經計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中國法律限制及規定並不使排除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於供股外屬必要或合宜。因此，該等海外股東不屬不合資格股東，供股將擴展至該等海外股東。

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其有責任自行在獲得任何認購供股股份權利前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有關地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及關稅。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將原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高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董事會函件

每名有意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自身完全遵守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可能要求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要求。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匯集零碎供股股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推動供股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的交易，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指定經紀，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為買賣碎股進行對盤。配售代理已確認，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碎股(以股份之有效股票作代表)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服務出售其碎股或將其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配售代理(電話號碼：(852) 2844-9876或傳真號碼：(852) 2526-0618)。零碎股份之持有人應注意，零碎股份買賣對盤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上述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以其為受益人有效承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遞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可供領取。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之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董事會函件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過戶登記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按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

董事會函件

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股東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士或代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文本(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 (iii)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iv)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及

(v) 配售協議並無終止。

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上述任何條件於終止截止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由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後首個營業日(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港元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3.5%。

董事會函件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確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和該等股份的市場狀況。
- 承配人
-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i)獨立第三方及(ii)各承配人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而各承配人的認購規模應最少為500,000港元。
- 為避免疑問，任何承配人均不得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因配售事項而須承擔收購守則下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的條件
- ：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終止截止時間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各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作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和預期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誠如上文所闡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功配售，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持有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採取適當步驟／措施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如有)，包括但不限

董事會函件

於委聘配售代理以促使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以令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恢復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該等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做出任何行動(即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與該配售事項有關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遵守嚴格的行為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投資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從事具收益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業務。本公司的目標是通過投資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及／或開展業務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中短線資本升值方式賺取利潤。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7百萬港元。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2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擬用作投資於香港及中國成立的上市及非上市企業，該等企業具有收益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並且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由於經濟環境及市場波動，本公司已推遲其於二零二三年的投資計劃。本公司認為當前轉差的外部環境及加息令香港股市繼續承受巨大壓力。跟隨美國加息趨勢，資本及商業市場面臨巨大挑戰，投資機會亦是如此。然而，隨著更多分析師認為加息週期接近頂點，預期利率最早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開始降低，情況可能會出現變化。此將減輕股市壓力。儘管來自地產開發商的挑戰持續影響中國市場信心，但中國中央政府已實施刺激措施恢復行業信心，預期經濟將開始好轉，並帶來投資機遇。

本公司的策略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和製藥行業、生物技術行業、電信行業和能源行業等行業。在近期市場情緒籠罩下，董事會正在尋求被低估值的上市和非上市證券、困境資產、不良資產和不良資產管理公司等投資機會，以實現中期的資本增值。董事會認為(i)因近期市場情緒，市場中的部分資產估值偏低；及(ii)股市及經濟將開始好轉，因而帶來潛在投資機會。董事會已從上述類別中識別若干潛在投資機會並已取得、審閱及分析其業務營運、策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亦密切監察其業務發展及相關行業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與行業相關的政策及法規。因此，董事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應用於本公司的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公告所載)及未動用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動用所得款項被動用。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0.3百萬港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具體如下：

- 約5.0百萬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約1.8百萬港元用作審核、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 約1.2百萬港元用作投資管理費用；
- 約1.1百萬港元用作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及
- 約2.8百萬港元用作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供股規模縮小，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之使用方案按比例調減予以動用。

估計最多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於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為約0.1港元。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目前無法確定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

董事會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就時間和成本而言，供股為本公司最有效的集資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尤其是透過不會增加本公司融資成本的股權方式為本公司長期增長撥付資金實屬審慎之舉。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公司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因為可能需要抵押品。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相對較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無意接納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將有所攤薄。

董事會函件

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之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變動(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 接納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Everbright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88,129,080	37.14	132,193,620	37.14	88,129,080	24.76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5,954,878	10.94	38,932,317	10.94	25,954,878	7.29
Gold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23,600,000	9.95	35,400,000	9.95	23,600,000	6.63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21,500,000	9.06	32,250,000	9.06	21,500,000	6.04
其他公眾股東	78,087,292	32.91	117,130,938	32.91	78,087,292	21.94
獨立承配人	-	-	-	-	118,635,625	33.33
總計(附註3)	<u>237,271,250</u>	<u>100.00</u>	<u>355,906,875</u>	<u>100.00</u>	<u>355,906,875</u>	<u>100.00</u>

附註：

- (1)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博翰先生及張劍鳴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翰先生及張劍鳴先生均被視為於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25,954,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old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新華同方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新華同方有限公司由羅岩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 (3) 股份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兩個位數值，由於約整，故百分比總計可能不等於100%。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之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交易），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及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諾，藉以進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未來12個月買賣之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於終止截止時間或之前（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資料。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斌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goldstone>)。下文載列本公司相關財務報告的鏈接：

- (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2至10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1/2023072100519_c.pdf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9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6/2022072600394_c.pdf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7至10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8/2021072800789_c.pdf

- (i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至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07/2023120700359_c.pdf

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a) 借款

本集團來自一名股東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為約4,028,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動用融資及供股以及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年度虧損約10,17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虧損增加約4,13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投資收益確認大幅減少、其他收入減少及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淨投資收益為約48,000港元。淨投資收益主要來自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10,33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74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所產生之較高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及印刷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虧損約4,74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減少約35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確認淨投資收益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淨投資收益為約3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確認的淨投資虧損為約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4,79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投資管理費用減少。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投資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從事具收益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業務。本公司的目標是通過投資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及／或開展業務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中短線資本升值方式賺取利潤。

由於經濟環境及市場波動，本公司已推遲其於二零二三年的投資計劃。本公司認為當前轉差的外部環境及加息令香港股市繼續承受巨大壓力。跟隨美國加息趨勢，資本及商業市場面臨巨大挑戰，投資機會亦是如此。然而，隨著更多分析師認為加息週期接近頂點，預期利率最早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開始降低，情況可能會出現變化。此將減輕股市壓力。儘管來自地產開發商的挑戰持續影響中國市場信心，但中國中央政府已實施刺激措施恢復行業信心，預期經濟將開始好轉，並帶來投資機遇。

本公司的策略為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和製藥行業、生物技術行業、電信行業和能源行業等行業。在近期市場情緒籠罩下，董事會正在尋求被低估值的上市和非上市證券、困境資產、不良資產和不良資產管理公司等投資機會，以實現中期的資本增值。董事會認為(i)因近期市場情緒，市場中的部分資產估值偏低；及(ii)股市及經濟將開始好轉，因而帶來潛在投資機會。

A.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11港元進行最多118,635,625股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的供股(下文統稱「供股」)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計及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下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額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於 供股完成後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每股有形 資產淨額 (附註3) 港元	本公司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根據將按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11港元發行 118,635,625股 供股股份	17,507	11,885	29,392	0.07	0.08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額的金額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17,507,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將發行118,635,625股供股股份，已扣除本公司將產生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約1,165,000港元。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額約17,507,000港元除以237,271,250股本公司股份(即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計算。
4.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及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供股後的355,906,875股已發行股份(包括(i)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供股前的237,271,25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118,635,625股供股股份)得出。
5. 概無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本公司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委聘，謹就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其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建議供股」)對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就此概無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涉及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的用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委聘乃涉

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當準則，對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上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有關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的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配售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37,271,25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23,727,125.00</u>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配售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37,271,25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3,727,125.00
<u>118,635,625</u>	股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11,863,562.50</u>
<u>355,906,875</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u>35,590,687.5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方面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且目前並不擬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尚未行使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派付的股息的相關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身份／ 權益性質	好／淡倉	估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姓名	姓名			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Everbright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王懿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淡倉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Everbright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8,129,080	37.14%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954,878 (附註1)	10.94%
李博翰(「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954,878 (附註1)	10.94%
張劍鳴(「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954,878 (附註1)	10.94%
Gold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GPIL」)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3,600,000 (附註2)	9.95%
新華同方有限公司 (前稱為 Radiant Goldston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3,600,000 (附註2)	9.95%
羅岩(「羅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3,600,000 (附註2)	9.95%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500,000	9.06%

附註：

1.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及張先生均被視為於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25,954,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PIL由新華同方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新華同方有限公司由羅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3.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37,271,250股股份計算。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日期前兩年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在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最多21,900,000股股份之包銷安排，支付金額相當於國投證券有限公司包銷、認購或促使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3.5%的包銷佣金作為報酬。由於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於完成時並無包銷、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故並無支付報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
- (iii) 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未售股份，支付金額約1.49百萬港元的配售佣金作為報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概無擁有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自二

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i>非執行董事</i> 黃斌先生(主席) 陳懷遠先生 林勁先生 許琳先生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洪海明先生 寧方先生 尹玉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1A室
授權代表：	林勁先生 梁頌民先生
公司秘書：	梁頌民先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 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配售代理：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1樓41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代號：	1160
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goldstone

11.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為約1.2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主席)(「黃先生」)

黃先生，5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在基金和資產管理以及投資銀行和直投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黃先生曾加盟中信證券並合作成立中信國通企業，以具體項目為

驅動並以市場化運作為手段，摸索出一套集合投資業務和綜合金融服務相結合的獨特商業模式，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黃先生還有多多年駐外經驗，曾在法國東方匯理、香港亞信金融和加拿大豐業資本附屬公司工作和訪學。黃先生加入香港中華總商會並擔任會董，後加入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並擔任常務副主席職務，分管科技和金融。為進一步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區位優勢，黃先生組織駐港央企和地方國資，立足香港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以及落實科技創新和成果轉化，高端技術引進和產業孵化等相關工作。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曾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041))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曾為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3344))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黃先生擔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的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止期間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黃先生擔任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9)之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黃先生亦擔任雲白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是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並曾經同時擔任總經理，現為該公司榮譽董事長。黃先生目前還擔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亦為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穎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之私人公司)之創辦人。黃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系，還曾先後接受歐洲經濟共同體訪問學者計劃和美國西北大學行政工商管理學位課程培訓。

陳懷遠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杜克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並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博士學位項目候選人資格。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出任新加坡國立大學，亞洲與全球化中心助理研究員，負責重

要國際合作研究項目，推廣學院與其他國家智庫機構(包括中國、日本、俄羅斯)的研究合作。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Shandai Ltd之獨立顧問，為中小型企業及科研機構提供戰略諮詢。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顧問及董事，於二零二二年開始擔任其董事長一職。

林勁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66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董事。彼於調任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彼於一九八六年來港，歷任華閩(集團)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華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協聯部總經理。林先生從事香港與內地的業務管理及聯絡工作逾30年。彼亦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及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彼已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林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擔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琳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63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西安政治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許先生現任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南景谷」，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65)董事長。許先生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和政策水平。彼曾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7)業務發展總監、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8)副總裁兼金融集團主席、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中國區總裁及周大福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位。許先生經過多個崗位歷練，擁有紮實的經濟理論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是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協會副主席及香港特首政策組社會發展專家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許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

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許先生擔任雲南景谷的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許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許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彼曾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0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許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0)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許先生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先生(「洪先生」)

洪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企業融資、上市、重組、併購及投資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並取得資訊科技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從香港科技大學與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取得全球財務碩士學位。洪先生先後任職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彼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喜銀有限公司(前稱建勤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分析員，就併購等各項事宜提供意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彼於Alpine Summit Energy Partners, Inc.(前稱為Red Pine Petroleum Ltd.)(股份代號：ALPSU)擔任融資副總裁，這是一家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多倫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洪先生其間參與重組等工作。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23)之執行董事。洪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今擔任第一前海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多項職責，包括為中國企業的海外併購提供意見。洪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擔任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10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擔任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方先生(「寧先生」)

寧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廣州外國語學院，獲頒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暨南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新聞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中山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寧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媒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包括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廣州信息時報首席記者、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香港文匯報本地新聞記者及總裁助理以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鳳凰衛視資訊台之新聞評論員。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寧先生於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7)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以及亞洲電視國際推廣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寧先生於新快報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廣東新快報副總經理及澳洲新快報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寧先生擔任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執行副總裁兼副總裁。

尹玉玲女士(「尹女士」)

尹女士，51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尹女士於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股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尹女士擔任遠源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冠泓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首席營運官及負責人職務，主要負責監督運營、結算及財務部門、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以及管理證券組合工作流程。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尹女士於多家公司任職，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公司秘書

梁頌民先生

梁頌民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南澳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積約6年審計工作經驗和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任職並擁有逾10年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

董事及授權代表之業務地址

董事及授權代表的業務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1A室。

13.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

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及／或經營業務的上市或非上市企業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中至短期資本增值的形式賺取盈利。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 (i) 本公司至少70%之資產將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的上市或非上市企業所發行之股本證券、股權相關證券、信託、單位信託、共同基金或債務工具，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其他類型的投資。倘董事認為該等投資會為本公司帶來具吸引力的回報，本公司不超過30%之資產可以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地區；

- (ii) 本公司之投資一般將以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信託、單位信託、共同基金或債務工具之形式投資於在不同行業經營業務之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該等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電訊、生物科技、製造、服務、物業、互聯網相關業務、金融服務、娛樂業務及酒店餐飲業，以維持本公司於不同行業所面臨風險之平衡性，從而將本公司已投資之任何特定行業所出現之不景氣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倘變現該等投資不符合本公司利益，且市場狀況較理想，本公司可能將該等投資包裝為股本及／或股本相關產品，以對沖不利狀況；
- (iii) 本公司之投資一般將投資於其各自行業已打好根基且董事會相信可能具有潛在增長前景之企業。尤其，本公司將致力物色擁有具競爭力產品及理念、穩健管理、先進技術水平及研發能力、龐大市場潛力以及管理層承諾會出現長遠增長之企業；
- (iv) 本公司亦可投資於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處於特殊階段或正在復甦中（視個別情況而定）之公司或其他實體，例如正處於復甦階段或其股份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交易之公司，該等公司或可於短期內實現增長的潛力及為本公司帶來具吸引力之回報；
- (v) 在可能情況下，本公司將致力物色可與其他接受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互惠互利之投資；
- (vi) 投資擬持作短期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實際持有期間視乎投資回報及在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變現投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或倘董事會認為變現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本公司可變現該等投資；

- (vii) 本公司之投資可以持有外資企業權益或參與未註冊成立之投資之形式進行。倘投資之實體為根據香港或中國法例成立或組成之無限責任公司，則本公司可能透過具有有限責任之附屬公司或間接控股公司作出投資。本公司將力求確保不會招致任何非必要之無限責任風險；及
- (viii) 在尚未物色到合適投資項目前，本公司可能會尋求將未調配的資金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值之存款存放於香港金融機構，或投資於香港或美國或歐洲國家政府或彼等各自之分支機構或國際發展機構發行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國庫證券或其他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工具，以保障本公司資產之資本價值。

本公司亦可能參與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櫃檯交易市場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本公司無意買入或承銷(出售)任何未平倉之衍生金融產品，也不會發行、購入或承銷(出售)衍生金融產品，除非為達致對沖風險之目的。

鑑於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自上市時之上市文件日期起計三年後，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批准，故上述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於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作出更改及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上市規則第21章。

投資限制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

- (i) 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對相關投資擁有法定或實際管理或控制權，且不會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或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公司或實體超過百分之三十(30%)的投票權(或收購

守則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法規、規則、守則、指令或政策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即觸發對有關實體所有權益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其他類似行動或後果的水平)，惟僅就持有本公司投資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及

- (ii) 本公司須保持合理的分散投資，並在投資日期，持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一間公司或法團所發行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20%)。

只要本公司仍為上市規則第21章所述的投資公司，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上述投資限制，該等限制亦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其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不擬投資期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非上市證券或貴金屬。

14. 投資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15. 分派政策

在不違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已採納下列分派政策：

- (i) 本公司之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將首先用作支付開支；
- (ii) 在投資經理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評估為未來費用及／或任何投資價值的潛在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並將釐定本公司應保留作進一步投資之現金金額；
- (iii) 經從本公司所得收入中扣除開支及投資減值撥備(如有)後，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及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及限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剩餘款項以股息分派；
- (iv) 僅會在擁有相關投資所得收入淨額時方會宣派及支付股息；
- (v) 股息分派(如有)將於編製本公司年度賬目後及經股東批准後每年作出，惟中期股息分派可於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後認為合理情況下，在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公司細則、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及限制允許的範圍內，不時向股東作出；及

(vi) 所有股息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16. 外匯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公司被視為面臨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並無以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17.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的徵稅受香港的財政法律及慣例所規限。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的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18. 借款權力

根據並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款權力，借款本金總額不超過作出借款時的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50%。倘本公司的借款超過借款時的最新資產淨值的50%，董事會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的資產可以被抵押及質押，作為借款的擔保。在不違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投資管理協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為提供流動資金或利用投資機會而不時借款。

19. 託管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託管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8樓)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交付託管人的投資項目的託管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託管人協議，本公司於各月末須向託管人按月結日資產的價值支付年利率0.125%的託管費(最低每月500美元)及每筆交易15美元交易費。

20. 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及其資金將投資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此等投資將須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的收入及資產淨值很可能因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外界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基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或有升跌，此乃受現行市況所限。

21.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尹玉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洪海明先生及寧方先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曾任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為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初步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的情況。

2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之文本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23.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文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天內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goldstone>)上刊發：

- (i) 上文「8. 重大合約」一節披露的所有重大合約；
- (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第29頁；

- (iii)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v)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v) 章程文件。

24. 語言

如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2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須據此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26. 其他資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概無作出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該風險。